

# 略论史前土城址年代分析方法

单思伟

城是社会复杂化、社会冲突加剧的产物,是环境与资源优化的结果,是文明化的集中体现,城址考古是中国文明探源和考古中国等重大课题的核心内容。中国史前城址已发现数百处,广泛分布在长江流域、黄河中下游、河套地区与晋陕高原。除河套地区与晋陕高原多为石城外,其余地区主要为土城。准确的城址年代是城址考古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也是后续开展布局、结构、功能或性质及多学科研究的前提与基础,却往往成为一些城址考古多年来悬而未决的难题。本文拟就笔者在长江中游地区城址考古的经历对史前土城址的年代分析方法略作讨论。

城址作为聚落的一种高级形态,并不完全等同于遗址。遗址可能在某一段时间内为城址形态,城址的时间内涵不会超出该遗址整体存续年代。遗址上的城址有其自身聚落功能需求,在空间内涵上可以大于也可以小于或等于非城址形态期间的遗址。

土城一般是由城墙、城壕和城内聚落三个基础单元构成,城外聚落也可算作其附属部分。城址的年代分为三种:修筑年代、使用年代、废弃年代。三种年代前后沿革,相互关联。

城址修筑年代主要指的是城墙修筑的年代。与之相互依附的城壕是城墙取土的重要来源之一甚至其主要来源,其建造年代与城墙修筑年代基本保持一致。城墙修筑可能存在两种场景,一是城墙修筑在既有聚落面上,二是城墙完全修筑在生土面上。针对第一种场景,判断城墙修筑年代上限的依据主要有两个:一是直接叠压在墙体之下最晚的遗存堆积的年代;二是墙体出土遗物的年代。这两个应选取年代最晚的数据作为城墙修筑年代上限参考。判断城墙修筑年代下限的依据主要有两个:一是直接叠压或打破在墙体之上最早遗存堆积的年代;二是城壕最底层堆积的年代。前者有直接的层位关系,较容易理解。后者主要基于土城的修筑工艺逻辑来判断,通常是先挖掘城壕,取其土修筑城墙,城址使用期间会在城壕内淤积有堆积,城墙的修筑年代不能晚于城壕内最早堆积年代。这两个应选取年代最早的数据作为城墙修筑年代下限参考。针对第二种场景,完全在生土面上修筑的城墙,城墙修筑年代下限判断方法同于第一种场景。关于城墙修筑年代上限,如果城墙内出有遗物,其年代数据可作为参考。如果城墙土比较纯净无遗物或遗物过于零碎无年代特征,往往不能直接判断其年代上限。需要结合城内聚落年代序列综合判断。虽然此种场景下,无法在层位学上直接判断城内聚落与城墙的相对年代关系,但是从史前城址田野考古经验来看,城内聚落的最早年代只可能早于或大致相当于城墙修筑年代。当城内聚落在城出现前就存在时,城内聚落的最早年代早于城墙修筑年代;当城出现前此处没有人类居住,城营建后开始在此定居,在史前考古所能区分的时间刻度下,城内聚落的最早年代应该是大致相当于城墙修筑年代,不会明显晚于城墙修筑年代,因为基本不存在在一处新地域营建城池后空置较长时间段后再居住的情形。据此,城墙的修筑年代上限应该不会早于城内聚落的最早年代。

## 河南方城八里桥遗址二里头文化陶刻字符材料信息补充

李维明

《河南方城县八里桥遗址1994年春发掘简报》(《考古》1999年第12期),介绍八里桥遗址出土的一件二里头文化陶器(94FBO:2),器体上存有形体较大、刻划(画)较多的陶刻字符。然而报道字符信息简略,该字符摹写“𠄎”实为H6中出土一件夹砂黑陶陶片内壁刻划符号之误。为弥补这一缺憾,笔者再次观摩这件二里头文化陶器上的陶刻字符,对字符材料信息予以补充。

二里头文化陶器94FBO:2(图一)。手制,素面陶,器表涂有厚约0.05厘米的泥浆陶衣,褐黄泛灰色。灰色陶胎内掺有大小不同的石粒,可见小的石粒径约0.1厘米,大的石粒径约0.5厘米~0.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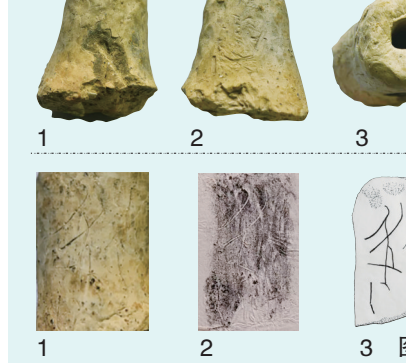
器形大致为两端粗细不等的圆台体,纵面略呈梯形(图一,1,2)。腰部微束,残高约9.4厘米。上端较细,略呈椭圆形,长径约5.8厘米,短径约4.6厘米,中间有一个略呈圆角长方形孔,孔口长径约2.5厘米,短径约1.7厘米。孔壁下部内收,深约8.8厘米(图一,3)。下端较粗,残断部分横面略呈椭圆形,长径约8.5厘米,短径约5.6厘米(图一,4)。

器身长径一侧,存有类似植物茎秆压印的痕迹(图一,2)。

刻划字符,刻有形体较大的刻符,刻线深浅粗细有所变化(图一,6)。

依刻线粗细特征拟分可为三个部分(图二,1,2,3)。

右边部分,刻线相对较细。由2条



图一 河南方城八里桥遗址二里头文化陶器(94FBO:2)  
图二 河南方城八里桥遗址二里头文化陶器(94FBO:2)及其上的陶刻字符

本版责编:冯朝晖 张宸 丁淑娟

另外,存在多期加筑的城址年代上下限判断原理与上文论述类似,只是层位学依据更加细化。

城址使用年代介于修筑年代和废弃年代之间,是将城作为一种聚落居住形式,城的功能(主要指城墙和城壕的功能)得以保存,保证城内居民能够正常利用其功能维持现有生活和秩序的持续年代。具体到操作层面,就是城墙和城壕的功能持续的时段内,与之相应的城内聚落延续使用的年代。使用年代的判断需要结合修筑年代和废弃年代共同分析。

城址废弃应该包含两种场景,一是城址上依旧有聚落延续,但古城功能已失去,此种多为城壕毁坏或城壕淤平,城址型聚落转化为一般性聚落(多为环壕聚落或台地聚落)继续使用;二是从现场遗存来看,古城的功能依旧保存,但无聚落延续,此种表现为城墙和城壕功能依旧保持较好,但城内已无居民居住。两种场景可能反映了不同类型的历史事件。就长江中游史前城址的材料,第一种场景较为常见。以笔者先后参与发掘的石首走马岭城址和襄阳凤凰咀城址为例,走马岭城址的城墙除东南部被20世纪砖厂取土破坏外,大部分至今保存较好,最高处距周围地表9.8米,但城壕在煤山文化时期基本淤平失去基础功能,城内聚落则在屈家岭下层文化历经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至煤山文化,故判断城址在煤山文化时期已废弃,作为台地聚落使用。凤凰咀城址的城壕则在屈家岭文化晚期已遭破坏,失去功能,但城壕作为环壕功能保持良好,城址型聚落转化为环壕型聚落延续使用至煤山文化时期。煤山文化之后,遗址虽因可能受到晚期破坏而未发现其他晚期遗存,但城壕作为河道一直使用,其内可见汉魏、唐宋、明清时期堆积,直至近现代才完全淤平。

废弃年代的判断往往较为复杂,以往常简单地将叠压或打破城墙的遗存年代作为判断依据。大量田野实践证明这与实际并不相符,居民在城墙之上活动留下的遗存也有可能是城址使用时期形成的。这在长江中游史前城址上尤为常见,比如走马岭城的古代居民就盛行在城址的北部、东部城壕内侧高地居住,营建房屋,挖掘排水沟、垃圾坑等,形成城址使用期间最丰富的居址遗存。城址废弃年代与使用年代相对立,判断依据也相对立。就上文第一种场景而言,主要考察城墙和城壕功能失去的年代,城墙的防御性功能是否存续,城壕是否淤积或被填充导致功能不再,二者功能缺一即可表明该遗址作为城址型聚落已废弃(部分地区可能存在极少数无城壕的土城,则以城墙功能为标准)。第二种场景则较为简单,主要考察城内聚落的延续年代。

一般来说,城址的修筑年代、废弃年代相对于使用年代可以作为一个“时间点”,后者大多数情况下为相对较长的“时间段”。极端情况下,可能存在修筑时间是相对较长的“时间段”,或使用时间为“时间点”甚至为“零”的情形。在目前考古年代学的语境下,三种年代大多只能给出一个或大或小的时间范围,却构成史前土城址研究的基石。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历史学院)

### 附记:

河南方城八里桥遗址位于县西南8里处洛河西岸台地上,遗址发现时间存有20世纪五六十年代、1975年等不同说法。1993年9月、1994年4月,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南阳地区文物研究所、方城县博物馆对八里桥遗址进行考古复查和小规模试掘,踏查遗址面积约10万平方米,对遗址二里头文化遗存内涵、性质及学术意义取得初步认识。2003年、2005年(或2006年)、2009年,南阳市文物研究所对该遗址进行考古调查,先后推断遗址面积40余万平方米、60余万平方米、80余万平方米。2006年,八里桥遗址被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河南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13年,八里桥遗址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16年,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对八里桥遗址进行考古调查与勘探。2022年,八里桥遗址入选“考古中国·夏文化研究”重大考古项目,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南阳文物保护研究院对八里桥遗址持续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确认遗址面积不小于135万平方米,揭示二里头文化遗存网格式布局、环壕、墙垣、道路、车辙、夯土基址、铸铜、祭祀、玉器、绿松石嵌片、卜骨、刻划符号等文化内涵。2024年12月7日上午,笔者与方城县文物局文物专家李迎年、南阳师范学院文学院古文字学专家牛清波教授参观八里桥遗址考古发掘工地,随后在方城县博物馆观摩1994年4月出土于八里桥遗址的二里头文化陶器(94FBO:2)及其上的陶刻字符。器物照片由方城县摄影师权光阳拍摄。

## 龙山—二里头时代斗笠形器初论

张飞

白陶斗笠形器是二里头遗址高等级贵族墓葬中出土的一类比较特殊的陶质器物,发现数量较少。此前学术界对它的类型、功能进行过一定程度的讨论,但在其他专题研究中被偶尔提及。实际上,近年来一些新的考古发现表明,与白陶斗笠形器形制极为相近的器物,最早出现并不在二里头文化时期,空间分布也不止于二里头遗址一处。另外,它的材质趋于多样,出土背景也显示出一定的特殊性。这些特征使之超越了单纯的器物学意义,成为管窥区域文化互动、早期王权礼制构建的关键物质载体。鉴于此,本文将在重新梳理斗笠形器发现的基础上,对其源流、传播路径及象征意义作进一步的讨论。需予以说明的是,为审慎保留发掘者对器物形制与功能的最初判断,下文在对具体遗址的论述中将沿用对于斗笠形器的原始命名。

### 龙山时代的斗笠形器

龙山时代出现了目前所知年代最早的斗笠形器,但已刊布材料者较少,目前可确证者见于江汉平原的谭家岭遗址与晋南临汾盆地的陶寺遗址。

襄汾陶寺遗址面积在280万平方米以上,是中原地区乃至黄河流域同时代城址中最大的一座,是晋南古国时代强大的政治经济中心。陶寺遗址2000ⅣT7M11年代为陶寺文化晚期,是Ⅳ区小型墓地中明确有随葬品的两座墓葬之一。墓主人左胸偏下处出土1件玉璇玑,墓主右小臂套玉琕,铜齿轮形器各1件;墓主人颈部还出土大量蚌串饰,胸部也有少量散落的蚌串饰。玉璇玑(M11:3)整体形态呈斗笠形,边缘有一个扉牙,中部双面穿孔,但并未完全贯通,直径约3.8厘米,高1.2厘米,厚约0.5厘米(图一,1)。陶寺遗址发掘者认为,M11中的器物属于过于异类的奢侈品,与较小的墓葬面积不相匹配,极有可能是墓主人捣毁中期贵族墓葬的“战利品”。如从是说,则以玉璇玑为代表的这些随葬品,应当是表征更高等级贵族的礼仪器具。

天门谭家岭遗址位于石家河城址中西部的核心区域,而后者是长江中游面积最大、等级最高、延续时间最长的史前古城。谭家岭遗址的一座瓮棺葬W4中出土了3件玉牙璧,均呈螺旋状,W4:1中部穿一孔,边缘穿两孔,其中一孔位于扉牙处,直径3.6厘米,厚0.4厘米,孔径0.2~0.4厘米,W4:3中部穿一孔,边缘穿两孔,直径4.2厘米,厚0.4厘米,孔径0.2~0.4厘米(图一,2)。W4:31仅中部穿一孔,直径3.8厘米,厚0.45厘米,孔径0.2~0.4厘米。

目前已发现斗笠形器的两处龙山时代遗址均属区域性中心聚落,且皆出土于高等级墓葬。尽管两地在器物形制上略有差异,但均为玉质,尺寸相近。遗憾的是,目前尚不清楚谭家岭遗址出土玉斗笠形器与墓主人的位置关系,导致其与陶寺遗址同类器物在使用方式上的异同仍难以确定。

### 二里头文化时期的斗笠形器

进入广域王权国家阶段的二里头文化时期,斗笠形器的传播态势发生了明显变化,这一时期出土斗笠形器的遗址数量明显增加,分布范围也开始向更远处区域拓展。

偃师二里头遗址最新的考古发现显示,其面积已超过1000万平方米,并发现有道路与城垣网络、中心宫殿区、官营手工业作坊区、大型夯土建筑基址、高等级贵族墓葬等一系列高规格遗存,是当时东亚大陆上规模最大的都邑遗址。遗址内二里头文化二期的2002ⅤM3,位于宫殿区3号基址的南院内,是目前整个二里头文化区内最高等级的墓葬。

墓葬内出土白陶斗笠形器、铜铃、绿松石龙形器、海贝串饰、漆觚、陶盂、陶爵等三十余件随葬品,并散见有朱砂。M3墓主人头部出土一件白陶斗笠形器,均呈斗笠形,边缘有一扉牙,顶端中部有圆孔贯穿,内表面可见泥条盘筑痕迹(图二,1)。M3:1直径4.85厘米,高2.18厘米,厚0.3~0.8厘米;M3:2直径5.9~6.1厘米,高2.85厘米,厚0.4~0.95厘米;M3:3直径4.8厘米,高2.44厘米,厚0.4~0.76厘米。

洛阳皂角树遗址面积仅5万平方米左右,文化层较薄,遗存也主要与日常生活相关,应属于二里头文化时期的基层聚落。皂角树遗址二里头文化三期的H7曾出土一件陶纺轮(H7:20),泥质黄褐陶,呈斗笠形,边缘有一扉牙,顶端中部有圆孔贯穿,整体形制与二里头遗址出土的白陶斗笠形器如出一辙,直径4.5厘米,厚0.7厘米(图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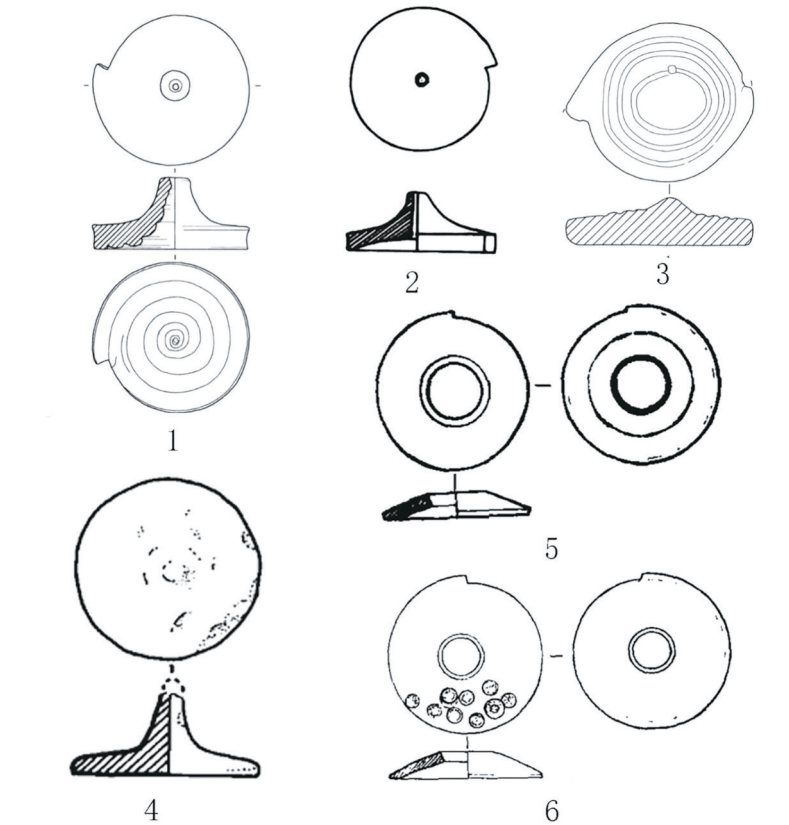
宝丰小店遗址面积仅4.4万平方米左右,同样缺乏高规格遗存,无疑是二里头文化时期的另一处基层聚落。小店遗址H320曾出土一件陶饼状器(H320①:1),夹砂灰陶,呈圆饼形,中部尖状凸起,边缘伸出两个扉牙,正侧面刻划螺旋纹,铜径10.7厘米,厚2厘米(图二,2)。H320出土的陶豆、陶鼎,与二里头遗址二期的同类器较为接近,说明陶饼状器的年代也应属于这一时期。

洛东龙山遗址总面积约10万平方米,二里头文化时期虽未见城壕、壕沟、大型夯土建筑、贵族墓葬、祭祀坑等高规格遗迹,但出土有玉牙璋、玉戚、石圭等高等级器物,以及数量较多的石璧与石钻心,可能是丹江上游一处可以从事玉石器加工的区域性中心遗址。洛东龙山遗址二里头文化早期的H196中出土一件器盖(H196:9),夹砂红褐陶,呈斗笠形,直径9.5厘米,残高5.5厘米(图二,4)。

广汉三星堆遗址在二里头文化时期就营建有约47万平方米的月亮湾小城,遗存总



图一 龙山时代的玉斗笠形器  
1. 玉璇玑(襄汾陶寺2000ⅣT7M11:3) 2. 玉牙璧(天门谭家岭W4:3)



图二 二里头文化时期的斗笠形器

1. 白陶斗笠形器(偃师二里头2002ⅤM3:2) 2. 陶纺轮(洛阳皂角树H7:20) 3. 陶饼状器(宝丰小店H320①:1) 4. 器盖(洛东龙山H196:9) 5. 螺旋状玉器(广汉三星堆1997DgM21:1) 6. 螺旋状玉器(广汉三星堆1997DgM21:5)

面积达到350万平方米,并发现了出土铜牌饰的仓包包祭坛坑,出土玉石列璧的月亮湾器物坑。从遗址规模和遗存等级来看,三星堆遗址这一时期应当已经是成都平原上的中心性聚落。三星堆遗址西城以西的仁胜村遗址,曾发现一批年代相当于二里头文化四期的墓葬。其中1997DgM21墓主人头部出土有4件螺旋状玉器,2件螺旋状象牙器,填土中也出土1件螺旋状玉器;1997DgM14墓主人头部出土1件螺旋状玉器。螺旋状玉器形状基本相同,均近斗笠形,一面盘状内凹,一面弧拱,边缘有一扉牙,中部贯穿一大圆孔(图二,5)。较为特殊的是,M21:3凸起的一面有9个可能被火烧过的钻窝(图二,6),发掘者认为可能与占卜有关。M21:1直径5.8厘米,高0.8厘米,厚0.4厘米;M21:2直径4.8厘米,高1.1厘米,厚0.5厘米;M21:3直径1.8厘米,高1.8厘米,厚0.6~0.8厘米;M21:5直径8.8厘米,高1.5厘米,厚0.6厘米;M21:4直径9厘米,高1.2厘米,厚0.7厘米;M14:1直径7.0厘米,高1.1厘米,厚0.5厘米。

从考古材料来看,二里头文化时期出土斗笠形器的遗址等级不再局限于中心遗址,且出土背景也不再集中于墓葬。斗笠形器的材质也更加多样,除了玉之外,更衍生出白陶、普通陶及象牙等多类载体。此外,这一时期不同遗址的斗笠形器在形制与尺寸上均有明显差异,表明其来源应当是多元的。

### 斗笠形器的源流及相关认识

约二里头文化四期时,已成为成都平原中心聚落的三星堆遗址,虽与二里头遗址相距千里,但两者之间的交流是不可忽视的。以往研究认为,这一时期后,二里头文化风格的陶器、陶豆、玉牙璋、玉圭就传入三星堆遗址。值得注意的是,三星堆遗址的螺旋状玉器与象牙器,虽在材质上与二里头遗址白陶斗笠形器存在一定差异,但出土背景与使用场景高度契合,暗示两者之间并非简单的器物传播,而是有着文化观念的深度交流,抑或是人群的远距离迁徙。考虑到斗笠形器所负载的等级与身份属性,我们有理由相信其应与作为礼器的陶盂、玉牙璋等器物一样,是两聚落之间社会上层交流网络的体现。与三星堆遗址不同,二里头文化时期的中原地区也有一些基层聚落发现有斗笠形器,但无一例外,它们材质均为普通的灰陶或褐陶,这显然是由于聚落等级较低难以获得白陶、玉等珍稀资源导致的。此外,上述基层聚落中的斗笠形陶器均出于普通的灰坑之中,使用语境已经同二里头遗址截然不同。究其原因,是由于基层聚落的成员主动变更了斗笠形器的使用方式,还是由于二里头王权上层有意实施了仪式知识的管控?目前看还需要进一步的探索。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